

R 人生感悟
enshengganwu

与其诅咒黑暗,不如点燃蜡烛

□段奇清

美国女作家特朗曾说过:“与其诅咒黑暗,不如点燃蜡烛。”相对于黑暗这样的黑色,蜡烛之光是白色的。将点燃的蜡烛放在黑暗中,即把白与黑放在一起,就不再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颜色,它们创造了一种新的颜色:运动之色。

运动之色是一种坚持,坚持是一粒种子。

美国作家梭罗在《瓦尔登湖》中说:“我来到树林,是因为我希望过从容不迫、深思熟虑的生活。”离开了瓦尔登湖的梭罗,开始研究自然:他观察松鼠是如何帮助油松传播种子的,他发现鸟类十分喜爱铁杉籽,他观察柳树是如何通过飘絮散播种子的……

此后的十余年里,梭罗写下了长达九千页的笔记。诗人变成博物学家,隐士成为园丁。这些笔记也像一粒种子,安静地沉睡许久,直到梭罗逝世130年后才得以出版,书名是《种子的信仰》。其中有这样的句子:“我不相信,没有种子,植物也能发芽。我心中有对种子的信仰,让我相信你有一粒种子,我等待着奇迹。”梭罗就是一粒种子,他要在每个人心里

播下种子。

种子孕育生机,包含可能。在《瓦尔登湖》的结束语中,梭罗写道:“不必给我爱,不必给我钱,不必给我名誉,给我真理吧!我们体内的生命像活动的水,新奇的事物正在无穷无尽地注入这个世界,而我们却忍受着不可思议的愚蠢。”

当一粒种子消失的时候,将成就一个崭新的生命。运动之色造就了新的生命,是一个涅槃、净化的过程,也是接近真理的过程。

譬如,你想要制作一把精美的小提琴,先是要选择年轮多的木料。选好之后,木料要置于阳光下两年,风干后被切

割成木板,放入一个黑黢黢的、终年不见阳光的房间,这就像是在修炼——剔除杂念、聚积精魂。这段沉静的时光往往要持续四到五年。这种阳光、黑暗创造出的运动之色,使得浑璞的木板逐渐有了灵异之气,凝聚在木头中的精魂变得纯净而空灵。那些曾经在大自然中吐纳的自然之气、收藏的百鸟之声,最终从制作好的精美的小提琴中飘洒、激荡、迸射出来。

身处黑暗之中,不要诅咒,点燃白热的蜡烛吧!因为它创造出的运动之色,让我们创造出一个充满灵气、崭新的生命和世界。

N 南腔北调
anqiangbeidiao

圈子人生

□孙虹秋

一位做市场营销的友人在年富力强的大好时候急流勇退,请辞部门经理职务,申请到轻松的岗位工作。一个半月后,她在朋友圈里写了四个字:度日如年。

原来她看单位原先几个分部的经理都去了空闲部门,换了岗位后挺轻松,工作没压力,因此一直很羡慕。直到她亲身体验后,才觉得自己快疯了。“整天没事干,不如我以前看到的那般好,后来私下里交流才

知道,原来他们早把自己当成了一堆行尸走肉”。

每个人的生活都不是你看到的那般美好,也不是你想象的那般不堪。人生有太多错觉,太多错路,然而圈子是真的。和什么样的人在一个圈子,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。和勤奋的人在一个圈子就不会懒惰,而和消极的人在一个圈子,他们会在不知不觉中悄悄偷走你的梦想,使你渐渐颓废,慢慢平庸。

R 人生百味
enshengbaiwei

卖花环的小男孩

□赵叶丹

停靠路边,拉开车门,高原的凉风扑面而来。青海的七月,是油菜花盛开的季节。

一下车,眼睛便被簇簇油菜花的金黄惊艳到了。祁连山下,绿意绵绵的草原上,油菜花田的大片金黄、牦牛山羊的小块黑白、经幡的五彩斑斓交织出青海的壮美景色。

因为赶路,我和游伴只打算拍个合照。就在我们选好背景,准备喊“茄子”时,突然,一个大约五六岁的小男孩小心翼翼地走到我们身边,怯怯地说:“姐姐,买个花环吧,五块一个。”

小男孩低着头,脸蛋黝黑通红。我扫了一眼那花环,是当地人手工编织的,上面插着几支刚刚采来的野花,圆环用的是棕色的木条,有些简陋粗糙。我从小对花环之类的饰品没有什么兴趣,便朝他挥挥手,让他离开。

小男孩悻悻地捧着花环离开了,身影很瘦小。

拍完照,我们捧起手机查看效

果,湛蓝的天,金黄的花,碧绿的草,伙伴的笑,一切看上去似乎都很完美。

接着,我们匆匆上车奔赴下一个景点。路上,我打开手机,仔细审视那些照片,总觉得画面中还是少了点什么。

我把照片发给远在深圳的母亲,母亲点评道:“背景挺好,就是感觉手里有些空。”

这句话瞬间击中了我,卖花环的小男孩一下子闪现在眼前,那黝黑的小脸蛋、怯懦的声音,一直在我脑海徘徊。小小年纪就出来卖花环,想必生活不富裕,而我不缺买花环的五块钱,却随意拒绝了他。现在想想,那张照片里不是手中缺什么,而是我心中缺什么。

我也试图为自己开脱,买不买是我的自由,不买并不为过,可这张照片似乎在提醒我,原本可以拍得更美一些。

原本只有一点点的愧疚就这样膨胀起来,占据我整个心房。汽车在国道上驰骋,油菜花海被远远地抛在身后,而我还有机会弥补这个缺憾吗?

请本版图文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

当时愿意,就是值得

□马德

逢对的人,做值得的事,过快意的人生,这差不多算最完美的光阴了。但事实上,生活不会让你这般惬意舒适。

对的人能逢三五个已不少,过得快不快意需要心灵自内而外地修行,至于值得还是不值得,则不需问,也不可问。

人活在这个世界上,凡事总要问值得不值得,这样的活法本身就不值得。因为强化了意义的追问会让人生变得惶惑,歇斯底里的较真会把格局分割到琐碎。

大雪三日,湖中人鸟声俱绝,张岱非得去西湖亭中喝三大杯酒,值得吗?类似这种问题不

能问,因为这种问题没有答案,或者说,它们无论怎么答都是对的,也都是错的。

我在一篇文章中曾表达过类似观点:不管做什么事,只要你当时愿意,就是值得。

这是对初心的尊重。已经过去过去的岁月只可告别,不能背叛。拿后来结果的不如意来回评当初的不应该,本身是不厚道的。因为反过来,假如一切得偿所愿——要什么就得到什么,这样的值得,显得太功利,也太世俗了。单纯从得失叩问人和事的值得不值得,看起来更像是从初始出发的一场谋划。

我不会质疑某些计较和在乎,如果它的动机是为了活着的价值和意义。

高尚的灵魂对自我天生苛责和自律,因为他们实在不愿蹉跎生命。在他们看来,有意义的生活是明亮的,虚耗的日子是可悲的。

人世间,有些计较属于世俗境界,有些计较属于精神境界。前者追寻物质世界的满足和慰藉,后者追寻精神世界的充实和踏实。通常,前者对值得的叩问是短暂的,这是由物质刺激的瞬间性决定的,后者对值得的叩问则是漫长而持久的。

